

津高新审建审〔2023〕52号

关于天津天大天海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风电叶片材料创新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天大天海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天大天海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风电叶片材料创新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天大天海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梓苑路 13 号鑫茂科技园光纤园 3 号厂房-A-301 车间建设风电叶片材料创新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380.91 平方米，主要设置中心实验室和分析室等区域，购置不锈钢反应釜、计量泵、旋转蒸发仪等实验设备，进行风电叶片主材、助剂、涂料的合成技术研究，年研究风电叶片主材（聚环戊二烯）20 批次、助剂（系列抗氧化剂）17 批次、涂料（石油树脂）20 批次。该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及排

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中样品制备、试剂配置、样品分析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2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酚类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苯乙烯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鑫茂科技园光纤园化粪池沉淀后，通过鑫茂科技园光纤园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园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蠕动泵、旋片真空泵、引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

理部门定期清运。废纸箱、废塑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处理；轻碳九、重碳九、石油树脂状固体、脱酚油、多烷基酚、重碳九及重焦油、钠盐钙盐及有机物、不合格样品、废D系列溶剂油、设备仪器清洗废水、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蒸馏残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39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51 吨/年，新增VOCs 倍量指标由2022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大港油库4座汽油储罐浮盘及密封改造项目平衡解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COD 0.073 吨/年，氨氮 0.0066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0.059 吨/年；氨氮 0.0059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21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5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3年3月24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